

臺南市公(私)立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

領域/科目				階段 年級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	6	6	5	5	5	5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1	1	1	1	1	1	
			英語文			1	1	2	2	
		數學		4	4	3	3	4	4	
		生活課程	社會	6	6	3	3	3	3	
			自然科學			3	3	3	3	
			藝術			3	3	3	3	
			綜合活動			3	3	3	3	
		健康與體育		3	3	3	3	3	3	
		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 (A) 課綱規範領域節數		20	20	25	25	27	27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2	2	4	4	4	4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1	1	1	1	1	1	
		其他類課程								
		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 (B) 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		3 2-4	3 2-4	4 3-6	4 3-6	4 4-7	4 4-7	
每週學習總節數 (A+B)			學校實際總節數	23	23	29	29	31	31	
			課綱規範總節數	22-24	22-24	28-31	28-31	30-33	30-33	

註：

- 114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一到六年級。
- 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全校一致。
- 特教班型(集中式、資源班、接受巡迴等)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可以高於或等於)課綱規範總節數。

臺南市公(私)立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

領域/科目				階段 年級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部 定 課 程	領 域 學 習 課 程	語 文	國語文		6	5	5	5	5	
			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		1	1	1	1	1	
			英語文			1	1	2	2	
		數學			4	3	3	4	4	
		生 活 課 程	社會		6	3	3	3	3	
			自然科學			3	3	3	3	
			藝術			3	3	3	3	
			綜合活動			3	3	3	3	
		健康與體育			3	3	3	3	3	
		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 (A)			20	25	25	26	26	
		課綱規範領域節數								
校 訂 課 程	彈 性 學 習 課 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2	4	4	4	4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1	1	1	1	1	
		其他類課程								
		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 (B)			3	4	4	4	4	
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			2-4	3-6	3-6	4-7	4-7			
每週學習總節數 (A+B)			學校實際總節數		23	29	29	31	31	
			課綱規範總節數		22-24	28-31	28-31	30-33	30-33	

註：

- 113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二到六年級。
- 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全校一致。
- 特教班型(集中式、資源班、接受巡迴等)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可以高於或等於)課綱規範總節數。

臺南市公(私)立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

領域/科目			階段 年級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領域 學習 節數	語 文	國語文			5	5	5	5	
		本土語文			1	1	1	1	
		英語文			1	1	2	2	
	數學				3	3	4	4	
	生 活 課 程	社會			3	3	3	3	
		自然與生活科技			3	3	3	3	
		藝術與人文			3	3	3	3	
	綜合活動				3	3	3	3	
	健康與體育				3	3	3	3	
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A)					25	25	27	27	
彈性 學習 節數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2	2	3	3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1	1	1	1	
	其他類課程				1	1	1	1	
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B)					4	4	4	4	
					3-6	3-6	3-6	3-6	
每週學習總節數 (A+B)		學校實際總節數			29	29	31	31	
		課綱規範總節數			28-31	28-31	30-33	30-33	

註：

- 112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三到六年級。
- 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全校一致。
- 特教班型(集中式、資源班、接受巡迴等)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可以高於或等於)課綱規範總節數。

臺南市公(私)立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

領域/科目			階段 年級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領域 學習 節數	語 文	國語文				5	5	5	
		本土語文				1	1	1	
		英語文				1	2	2	
	數學					3	4	4	
	生 活 課 程	社會				3	3	3	
		自然與生活科技				3	3	3	
		藝術與人文				3	3	3	
	綜合活動					3	3	3	
	健康與體育					3	3	3	
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A)						25	27	27	
彈性 學習 節數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社會技巧)					1	1	1	
	其他類課程					1	1	1	
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B)						4	4	4	
						3-6	3-6	3-6	
每週學習總節數 (A+B)		學校實際總節數				29	31	31	
		課綱規範總節數				28-31	30-33	30-33	

註：

1. 以 111 學年度起始往後填寫該年級至六年級畢業前未來規劃的學習節數分配。
2. 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全校一致。
3. 特教班型(集中式、資源班、接受巡迴等)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可以高於或等於)課綱規範總節數。

。

臺南市公(私)立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

領域/科目			階段 年級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領域 學習 節數	語 文	國語文					5	5	
		本土語文					1	1	
		英語文					2	2	
	數學						4	4	
	生 活 課 程	社會					3	3	
		自然與生活科技					3	3	
		藝術與人文					3	3	
	綜合活動						3	3	
	健康與體育						3	3	
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A)							27	27	
彈性 學習 節數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社會技巧)						1	1	
	其他類課程						1	1	
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B)							4	4	
							3-6	3-6	
每週學習總節數 (A+B)		學校實際總節數					31	31	
		課綱規範總節數					30-33	30-33	

註：

1. 以 110 學年度起始往後填寫該年級至六年級畢業前未來規劃的學習節數分配。
2. 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全校一致。
3. 特教班型(集中式、資源班、接受巡迴等)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可以高於或等於)課綱規範總節數。

臺南市公(私)立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

領域/科目			階段 年級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領域 學習 節數	語 文	國語文							5
		本土語文							1
		英語文							2
	數學								4
	生 活 課 程	社會							3
		自然與生活科技							3
		藝術與人文							3
	綜合活動								3
	健康與體育								3
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A)									27
彈性 學習 節數 九貫規範									
彈性 學習 節數 新課綱規範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3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1
	其他類課程								1
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B)									4
									3-6
每週學習總節數 (A+B)		學校實際總節數							31
		課綱規範總節數							30-33

註：

1. 以 109 學年度起始往後填寫該年級至六年級畢業前未來規劃的學習節數分配。
2. 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全校一致。
3. 特教班型(集中式、資源班、接受巡迴等)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可以高於或等於)課綱規範總節數。